

## 5.8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岚皋县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正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：西安正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，

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